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380號

原告 王乙樺

被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茆志榮

訴訟代理人 潘韋翰

被告 簡博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簡博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簡博名於民國112年5月19日17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車輛，於行經新北市台65線土城一匝道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又被告簡博名係另一被告匯豐協新租賃（股）公司之受僱人，於事故發生時為其執行職務期間而加損害於他人，故僱用人即被告匯豐協新租賃（股）公司應與行為人即被告簡博名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受損送至原廠維修期間原告於112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7日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輛之代車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故向被告請求已給付之代車費用新臺幣（下同）8,58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1 三、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原告是自用車非營業用
02 車，不能請求代車費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原告主張被告簡博名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撞擊系爭車
04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5 記聯單、行車執照、貨車出租單、發票等件為證，而對於肇
06 事責任不爭執，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0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
10 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
11 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
12 等節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被告等應賠償其因本件事故修復
13 期間（112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7日）受有5天原告無法
14 使用，而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輛之代步，為
15 此損失代車費用8,583元云云，惟查，原告之系爭車輛為自
16 用小客車非營業用車，而原告卻租用小貨車，是原告縱有支
17 出代車費用，亦難認定是被告系爭侵權行為所直接造成，是
18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正當，不應准許。

1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0 告8,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五計算，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25 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6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7 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呂安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魏賜琪